

「109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108年下半年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109年3月28日公告版本)



委員垂詢議題

一、目前台電公司仍為綜合電業，建議在計算台電公司自用電量及其成本之過程充分說明及透明化，以利委員瞭解台電公司內部轉撥計價及計算電價成本之公允性。

台電公司說明



1. 台電公司自用電可區分為二部分，其定義及計價方式說明如下：

(1) 事業及工程用電量：

- A. 台電各單位取自系統的用電，例如區營業處辦公場所用電，係按電價表計收電費。
- B. 因台電公司目前尚未拆分成三家公司，故各單位之電費支出係採內部轉撥計價，帳列為用電單位內部轉撥成本；同時列計公用售電業之內部轉撥收入(成本減項)。



委員垂詢議題

- 一、目前台電公司仍為綜合電業，建議在計算台電公司自用電量及其成本之過程充分說明及透明化，以利委員瞭解台電公司內部轉撥計價及計算電價成本之公允性。

台電公司說明



(2)本廠其他機組供給:

主係機組檢修或啟動時另從廠內其他機組取得之電能，為同廠之自發自用，非取自送進電力系統之電能，故無轉撥計價問題。

2. 台電公司遵照108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將於第3場工作會議簡報中，報告自用電納入售電量之試算結果。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二、有關工程利息部分

- A. 建議台電公司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處理工程利息，而非以既有資本化比率來反推工程利息。請台電公司說明工程利息實際列帳時之計算方式。
- B. 近3年資本化比率，亦即工程利息占長期借款利息之比率，最高19.77%、最低10.86%，以不同資本化比率估算工程利息之結果產生誤差很大？

1. 台電公司有關**實際工程利息**之計算及帳務處理**確遵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辦理。預估「**資本化比率**」($\frac{\text{工程利息院核預算數}}{\text{長借利息院核預算數}}$)僅用於**估算電價案之工程利息**，並非用於**實際列帳時之計算**。
2. 在**實際列帳**計算工程利息係按月計算入帳，且**在建中固定資產**須先**扣除**下列項目：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停止利息資本化**部分，包含核四工程，及**已完工加入營運但尚未及結轉財產**部分。
 - (2) 在建中固定資產餘額中，依**工程進度提列應付工程款**部分，因尚未付款，未動用資金，故需予排除。
 - (3) 部分線路工程中，依規定由**用戶負擔部分工程款**所收取之**線補收入**，應予以扣除。 3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二、有關工程利息部分

- A. 建議台電公司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處理工程利息，而非以既有資本化比率來反推工程利息。請台電公司說明工程利息實際列帳時之計算方式。
- B. 近3年資本化比率，亦即工程利息占長期借款利息之比率，最高**19.77%**、最低**10.86%**，以不同資本化比率估算工程利息之結果產生誤差很大？

3. 故電價案若逕以年底預估在建中固定資產金額估算工程利息，將會有**偏高**之情形，爰於估算時以「資本化比率」進行估算。
4. **各年度估算**之資本化比率及以此比率預估之工程利息，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列帳**後之實際工程利息及實際資本化比率如下表：

	106年 (註)	107年		108年	
		上半年 電價案	下半年 電價案	上半年 電價案	下半年 電價案
預估資本化比率	19.85%	14.83%	14.77%	13.14%	10.86%
實際資本化比率	19.77%	13.68%		10.80%	
預估工程利息(億元)	22.40	17.62	16.66	15.61	12.09
實際工程利息(億元)	22.01	15.02		11.74	

註：106年電價公式配合電業法修訂中，當年度未審議電價，惟10月份仍配合主管機關提報電價方案供參。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二、有關工程利息部分

- A. 建議台電公司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處理工程利息，而非以既有資本化比率來反推工程利息。請台電公司說明工程利息實際列帳時之計算方式。
- B. 近3年資本化比率，亦即工程利息占長期借款利息之比率，最高19.77%、最低10.86%，以不同資本化比率估算工程利息之結果產生誤差很大？

5. 依據P.4中各年數值，分析可知台電公司**每年資本支出狀況不同，工程利息隨之變動**：

台電公司每年審慎評估電力建設投資計畫需求，故**資本支出逐年皆不相同**，且**工程完工期程亦不同**，是以在建中固定資產累計餘額因每年工程新建或完工轉列資產而有大幅增減，使工程利息隨之變動，資本化比率亦隨之大幅變動。

6. **目前推估工程利息方式尚屬合理**：
以資本化比率**預估之工程利息**，與**實際計算並列帳之工程利息差異不大**，爰以預估「資本化比率」之方式推估工程利息應尚屬合理。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三、108年2、6、7、11月之月份線損率差異甚大，請台電公司說明差異原因以及特定月份線損率為負之原因。

1. 每月線損率主要受「淨發購電量」與「低壓用戶售電量」統計時間週期不同之抄表因素影響，造成當月呈現大幅變化情況，甚至在11月份有負值情況發生，惟年度累計線損率將逐漸降低抄表因素影響。
2. 抄表因素因低壓用戶數高達1千4百萬戶，仍以人工方式抄表，無法於同一時間記錄用電量；而各電廠之淨發購電量均為該月之發購電量統計資料，計算線損率時因「淨發購電量」與「低壓用戶售電量」二者資料為不同抄表週期，故稱為抄表因素。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三、108年2、6、7、11月之月份線損率差異甚大，請台電公司說明差異原因以及特定月份線損率為負之原因。

3. 11月線損率為負值，係因**11月**當月已是**秋冬季節的淨發購電量**，而當月底壓用戶計劃售電量統計週期，將抄到部份為**夏月9~11月較高之夏季用電量**，致當月「售電量」高於「淨發購電量」，故線損率為負值，說明如下：

108年11月**淨發購電量185.09億度**、**售電量189.18億度**、**抽蓄用電2.96億度**、**台電公司自用電0.71億度**，

$$\begin{aligned} \text{線損率} &= \frac{(\text{淨發購電量} - \text{售電量} - \text{抽蓄用電} - \text{公司自用電量})}{\text{淨發購電量}} \\ &= \frac{185.09 - 189.18 - 2.96 - 0.71}{185.09} \times 100\% \\ &= -4.19\% \end{aligned}$$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四、未來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50%，而台電公司天然氣向中油購買，議價空間低，請台電公司說明燃氣成本控管機制精進作法及因應，以利穩定電價成本及供電安全

1. 加強天然氣採購成本管控措施：

目前台電公司興達、大林、南火及通霄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係合併以限制性招標向中油公司採購，並依中油牌價計價。中油天然氣氣源成本與國際原油價格連動，自108年初國際原油價格走跌，中油牌價卻未反映此一趨勢，108年下半年已報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多次調降天然氣牌價，未來仍將持續積極爭取合理氣價，以降低成本。

2. 日後台電公司自行進口LNG：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114年燃氣發電占比將大幅提升至50%，為進一步掌握天然氣營運自主權及降低發電成本，台電公司已陸續推動新增及改建燃氣機組，並規劃其中部分新建機組用氣由台電公司自購。



委員垂詢議題

五、電力無法儲存，但外界常認為備轉容量率10%形同多發電造成電能浪費，但事實不然，請台電公司預擬口語化簡易說帖供社會大眾瞭解。

台電公司說明



1. 因**電力**具有**無法儲存**即發即用的特性，為避免機組跳脫或負載突升造成供電不足，要**預先保留一些機組的發電空間**以防萬一，此發電空間就是**備轉容量**。
2. 假設今天某間巴士公司實際需發**22**輛以應付當日的載客流量，會準備**25**輛以防其他車輛突然故障或臨時載客流量突升等狀況，這多出的**3**輛就對應到我們電力在講的備轉容量，而且因為沒發車，所以也就沒有車油錢的成本，同理**備轉容量也不會有發電成本造成電能浪費**。

An illustrati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shows four hands of different colors (two dark teal, two light grey) holding a vertical dark teal bar and a horizontal light grey bar. The hands are positioned at the intersections of the bars, symbolizing support and collaboration.

報 告 完 畢
謹 請 指 教

感謝您的聆聽